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贺州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贺州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贺州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贺州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基本情况。

本单位的主要职能如下：

1. 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5.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定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
8. 负责城镇体系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审查报批。负责城市绿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城市蓝线的划定工作。
9.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和城市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
10. 负责和指导空间规划区内村镇规划管理工作。
11. 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12.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13. 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14.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5. 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6.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行业发展，统筹全市自然资源信息化工作。

17. 查处自然资源规划开发利用和测绘重大违法案件。依法查处重大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 本单位机构情况如下：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是贺州市人民政府管理贺州市辖区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工作部门，全局内设办公室等20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权益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城市建设科、专项规划科、村镇规划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矿业权管理与地质勘查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地理信息测绘管理科、执法监察科、财务与资金运用科、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20个职能科室。

(二) 本单位人员情况如下：

实有财政供养人数148人，其中行政在职30人（其中纪检派驻0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聘用人员控制数3人），参公在职7人，事业在职111人，离退休人员88人（其中享受离休待遇0人，原各国土所退休人员30人）。编外在职实有人数77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行政机关

# 第二部分：贺州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公开01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4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8.0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512.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5.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48.06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14.7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3.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3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10,909.2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9,716.04</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15.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08.47
<b>收入总计</b>	<b>13,124.51</b>	<b>支出总计</b>	<b>13,124.51</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09.29	8,397.07	0.00	0.00	0.00	0.00	2,512.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9	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49	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49	1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75	34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75	34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46	22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28	12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88	17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88	17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27	6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67	8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8.06	1,14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1.77	63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44	2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8.40	2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2.93	53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6.33	17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6.33	17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96	3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339.96	3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08.03	4,995.80	0.00	0.00	0.00	0.00	2,512.2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508.03	4,995.80	0.00	0.00	0.00	0.00	2,512.23
2200101	行政运行	696.95	696.9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34.42	43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038.21	2,03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568.67	1,56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768.77	256.55	0.00	0.00	0.00	0.00	2,51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79	21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79	21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79	21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30	10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30	10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00.30	100.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16.04	4,324.32	5,391.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9	0.00	13.49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49	0.00	13.49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49	0.00	13.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75	349.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75	349.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46	22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28	125.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88	175.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88	175.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27	69.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67	83.6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8.06	0.00	1,148.0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1.77	0.00	631.77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44	0.00	21.44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8.40	0.00	28.4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2.93	0.00	532.93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6.33	0.00	176.33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6.33	0.00	176.33	0.00	0.00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96	0.00	339.96	0.00	0.00	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339.96	0.00	339.9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0.00	0.00	1,40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400.00	0.00	1,40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400.00	0.00	1,40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14.78	3,584.60	2,730.1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314.78	3,584.60	2,730.18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696.95	696.95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34.42	0.00	434.42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038.21	0.00	2,038.21	0.00	0.00	0.00
2200122	自然资源卫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568.67	1,568.67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75.52	1,318.98	256.5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79	213.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79	213.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79	213.79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30	0.30	10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30	0.30	10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00.30	0.30	1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4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49	13.4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48.0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9.75	349.7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5.88	175.8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48.06	0.00	1,148.0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00.00	1,40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995.80	4,995.8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3.79	213.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0.30	100.3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397.0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8,397.07	7,249.00	1,148.0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合计</b>	32	8,397.07	<b>合计</b>	64	8,397.07	7,249.00	1,148.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49.00	3,005.34	4,243.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9	0.00	13.49
20132	组织事务	13.49	0.00	13.4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49	0.00	13.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75	349.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75	349.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46	224.4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28	125.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88	175.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88	175.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4	22.9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27	69.2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67	83.6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0.00	0.00	1,4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400.00	0.00	1,40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400.00	0.00	1,4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95.80	2,265.62	2,730.1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995.80	2,265.62	2,730.18
2200101	行政运行	696.95	696.95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34.42	0.00	434.42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00	0.00	1.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038.21	0.00	2,038.21
2200150	事业运行	1,568.67	1,568.67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56.55	0.00	25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79	213.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79	213.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79	213.79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30	0.30	1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30	0.30	10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00.30	0.3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8.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14.87	30201	办公费	19.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4.74	30202	印刷费	1.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57.9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45.99	30205	水费	1.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46	30206	电费	2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28	30207	邮电费	14.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2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3	30211	差旅费	38.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63	30215	会议费	2.8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8.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8.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5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60			
	人员经费合计	2,706.75					公用经费合计	29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48.06	1,148.06	0.00	1,148.0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48.06	1,148.06	0.00	1,148.0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31.77	631.77	0.00	631.77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 出	0.00	21.44	21.44	0.00	21.44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4.00	4.00	0.00	4.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45.00	45.00	0.00	45.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支出	0.00	28.40	28.40	0.00	28.4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32.93	532.93	0.00	532.93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0.00	176.33	176.33	0.00	176.33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76.33	176.33	0.00	176.33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0.00	339.96	339.96	0.00	339.96	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339.96	339.96	0.00	339.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30	0.00	8.30	0.00	8.30	5.00	12.26	0.00	8.30	0.00	8.30	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贺州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3年度总收入13,124.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909.29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8,574.76万元，下降39.5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49万元，为贺州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778.68万元，下降9.70%，主要原因是：因财政困难，安排给我局的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8.06万元，为贺州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9,021.90万元，下降88.71%，主要原因是：2023年局机关未安排拆迁安置补偿服务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贺州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用于补助正常业务资金的不足。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5.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6.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8. 其他收入2,512.23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7.24万元，下降2.61%，主要原因是：交易服务费收入同比减少。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10. 上年结转和结余2,215.22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293.06万元，增长140.22%，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将原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交易服务费、二层单位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列入单位预算管理并通过预算安排支出，结余在单位财务反映，以前年度的结余在财政专户反映。

（二）本部门2023年度总支出13,124.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716.04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8,574.76万元，下降39.5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49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安居补贴、专业技术资格补贴及人才生活补贴。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97万元，下降26.92%，主要原因是：支付引进人才补贴较去年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9.7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万元，增长0.58%，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局绩效考核得一等奖，在职在编人员收入水平较上年有所提高，以致社保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75.8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行政事业人员医疗保险。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5.26万元，下降2.9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以及社保基数变动。

4. 城乡社区支出（类）1,148.06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土地开发、征地和拆迁补偿、农业生产发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9,021.90万元，下降88.71%，主要原因是：2023年局机关未安排拆迁安置补偿服务项目支出，未发生该项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1,40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因2022年无此项支出安排，不可比，故无上年度比较情况说明。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6,314.78万元，主要用于：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及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916万元，下降23.28%，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给我局的项目资金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213.7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4.73万元，增长26.46%，主要原因是：自2023年起在职在编人员绩效按月发放，计提住房公积金。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00.30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79万元，下降44.06%，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具体实施的地质灾害项目较去年减少。

9.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3,408.47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005.65万元，增长41.85%，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将原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交易服务费、二层单位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列入单位管理并通过预算安排支出，结余在单位财务反映，以前年度结余不在财政专户反映。

##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49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778.68万元，下降9.70%。其中：基本支出3,005.34万元，项目支出4,243.67万元。

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153.63万元，支出决算7,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9万元。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该项预算，年中追加预算指标。主要用于：人才安居补贴、专业技术资格补贴及人才生活补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4.46万元，支出决算为22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2.23万元，支出决算为12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3%。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94万元，支出决算为2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9.27万元，支出决算为6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83.67万元，支出决算为8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在编及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0万元。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贺财资环函[2023]22号文，将2018年部分挂账资金转列支出。主要用于：2017年5月-2018年5月耕作层剥离项目支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40.45万元，支出决算为69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24%。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主要用于：差旅费、公积金、人员绩效按月发放等。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预算，但财政未下达指标。主要用于：支付租用矿投集团嘉宝大厦年租金。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4.42万元。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款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汽车租赁。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164万元，支出决算为2,03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42%。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贺州市一景地下河钟乳石旅游开发项目注销许可第三期补偿款以及专家评审费等。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54.96万元，支出决算为1,56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2%。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变动以及工资结构改革，绩效按月发放。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等。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3.3万元，支出决算为25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629%。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已安排预算，但未能按预算落实资金支付。主要用于：不动产证书、耕地开垦、耕作层剥离、文书纸质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等。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8.35万元，支出决算为21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99%。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绩效按月发放，计提住房公积金。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争取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报告、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服务项目费用等。

###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05.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06.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298.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年初预算为1845.11万元，支出决算为2,58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27%。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变动，年中追加绩效考核奖、基础性绩效以及绩效增量按月发放。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318.16万元，支出决算为29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5%。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节约水电、办公、公务用车等方面费用。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年初预算为113.06万元，支出决算为11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3%。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动。

####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148.06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9,021.90万元，下降88.71%。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148.06万元。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6930.38万元，支出决算1,14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8%。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741万元，支出决算为2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16%。决算数低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未能按预算落实项目经费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未能按预算落实项目经费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预算，但财政未下达指标。主要用于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贺州市莲塘镇上寺村、平桂区黄田镇项目款。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预算，但财政未下达指标。主要用于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上寺村村庄规划(2022-2035)项目。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8.4万元，支出决算为28.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未能按预算落实项目经费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

预算为2341.39万元，支出决算为53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76%。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未能按预算落实项目经费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94.59万元，支出决算为17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66%。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未能按预算落实项目经费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9.96万元。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该项预算，年中追加。

##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3.3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6万元，比预算减少1.04万元，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较2022年决算数增加0.46万元，增长3.90%，主要原因是：2022-2023年我局工作亮点较多，多个兄弟市局到我局考察学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3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9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贺州市自然资源局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30万元，支出决算为8.3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30万元，支出决算为8.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修维护。

2023年，贺州市自然资源局机关、7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8.30万元，平均每辆1.04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3.96万元，比预算减少1.04万元，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较2022年决算数增加0.46万元，增长13.14%，主要原因是：2022-2023年我局工作亮点较多，多个兄弟市局到我局考察学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3.96万元，国内公务接待81批次、647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318.16万元，支出决算为29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5%。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量缩减开支。较2022年决算数增加33.22万元，增长12.52%，主要原因是：培训和驻村差旅费有所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43.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2.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3.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9.4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1.8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99.7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4.66%。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业务用车。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的“拟出让矿山前期工作经费”“自治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贺州市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专户管理的日常支出”等96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所自评的项目当年实际安排预算13441.19万元，全年在一体化系统实际支出4412.86万元。所有自评项目均为归口业务科室进行自评，并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开展自评的情况来看，有54个项目在2023年已通过一体化系统进行支付，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未开展或已开展但并未实际通过一体化系统支付资金的项目42个。大部分项目均按合同约定实施，实施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实施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施成本在规定的预算内，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等达到预期值，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达标。主要存在的问题是由于我市财政资金困难，造成项目资金未到位，影响项目的进行。

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持续提升资源要素保障能力，耕地保护力度进一步强化，推进补充耕地项目解决占补平衡难题，解决历史遗留难点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较好地完成了本部门的公共职能。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 我市财力弱，征拆资金紧缺，严重影响征地拆迁工作进度，导致难以及时形成“净地”供应。2. 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控制房地产政策和金融紧缩政策，土地市场不景气，土地出让收入达到预期压力大。4. 矿山开采与保护矛盾突出。下一步，我部门将继续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抓好土地征收和土地矿产供应工作，积极探索资金筹措办法，保障征拆资金需求，加快完成批而未征和批而未供土地征拆。科学谋划土地供应计划，积极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加快资

源出让审议频率并及时供应，提高供地率，增加自然资源收入。

按照区自然资源厅开展2023年度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织科室及县区对上级下达资金的“地质灾害治理专项经费项目”“自治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试点补助市县”“广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督导”“回拨市县耕地开垦费”“广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补助市县”“全区耕地保护激励项目”7个项目进行自评，其中市本级涉及项目5个，涉及资金4434.1万元，县区涉及项目5个，涉及资金2426.98万元。所有自评项目均按时按质上报区自然资源厅。

配合市财政局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再评价工作。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进行整体评价，评价涉及我局2023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履职效益等多个方面，我局已按要求向第三方机构佐证材料，目前该机构未得出评价结果。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共对9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我部门主要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为：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2023年实行项目自评全覆盖，所有在一体化系统中下达的项目均需进行自评。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分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拟出让矿山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6.1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即使预算已有安排也无法及时足额支付资金开展拟出让矿山前期工作，部分急需支出只能从基本户垫支。下一步改进措施：主动对接财政，说明出让矿山前期工作重要性，争取更大的资金支持，保证贺州矿山出让工作的持续

推进。

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及“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自评得分为92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我市财政资金紧张，且政府性基金支出受政府性基金短收的影响，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二是国家、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成果当年还未完成，涉及自上而下分解传导的指标还未确定，指标的分解和确定一定程序上影响了项目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下步将紧跟自治区步伐，保持密切沟通，加快推进项目报批。

地质灾害专项经费自评得分为100分。2023年自治区下达我市本级地质灾害治理专项经费100万元，用于开展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勘查、设计）等，我局按照规定安排至4处拟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设计编制费用，付该勘查设计编制费当年支付97.9万元，结余2.1万元用于支付我市2023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服务费用。资金支出率为100%，项目完成情况好。

广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试点自评得分为99分。本年度绩效目标已高质量按期完成，资金管理规范。自治区下达该项目资金400万元，全年支付4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项目完成情况好。

2023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编码		303		
部门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102965.9899	102965.9899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39.771797		-388	7451.706859	7451.706859			
	政府性基金	104230.38		-8716	95514.28304	95514.28304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		
其他资金					0	0			
部门职能概述(逐条填写,每条控制在150字以内。)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拟订考核标准。拟订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国家提出的自然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负责城镇体系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审查报批。负责城市绿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城市蓝线的划定工作。负责城乡规划设计行业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和城市项目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空间规划区内村镇规划管理工作。								
	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开发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组织开展矿业遗迹保护工作。								
	拟订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农用地征收征用有关政策。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贺州市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监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承担农用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拟订实施农用地管理政策,指导各县(区)农用地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编制矿业权出让计划(建议)。								
	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本级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监督管理测绘活动和测绘产品质量,管理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负责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逐条填写,和部门职能对应)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完成贺州市本级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复制推广柳州市创新“多测合一”模式助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的改革典型经验,以及委托质检机构对我市测绘项目进行成果质量随机抽查。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做好贺州市“多测合一”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完成《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委托专业机构编制贺州市标定地价、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体系、编制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价格体系、编制贺州市基准地价测算(更新)及对应数据库建立(更新),以及开展市本级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编制、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批而未供大清查工作。								
	完成城市规划区生态控制线和城市绿线划定、市蓝线专项规划、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专项规划、中心城区道路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规划设计导则的编制工作。								
	全面实行“净矿”出让实施工作和编制《贺州市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规划》、《贺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继续实施贺州市莲塘镇上寺村、平桂区黄田镇新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凡条件成熟项目用地用矿应保尽保,完成2023年度矿业权出让收入8亿以上。								
	完成所有调查登记单元(分别是浮山风景名胜保护区、潯水冲自然保护区、黄洞林场、碧水岩风景名胜保护区以及姑婆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主体权籍调查工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完成贺州市本级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复制推广柳州市创新“多测合一”模式助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的改革典型经验,以及委托质检机构对我市测绘项目进行成果质量随机抽查。								
全面启动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									
编制国有农用地资产核算和持续聚焦资源要素保障工作。利用国家支持东融建设政策加强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0			预算执行(10分)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获得书记、市长肯定性批示	≥5次	5	7	5	获得书记、市长肯定性批示7次	
			完成规划建筑方案技术审查个数	≥80个	5	105	5	完成规划建筑方案技术审查个数105	
	质量指标	二级指标	完成个人住宅建筑方案审批个数	≥80个	5	115	5	完成个人住宅建筑方案审批个数115	
			全力以赴抓好耕地保护	全面完成2023年耕地考核各项任务	5	全面完成2023年耕地考核各项任务	5	全力以赴抓好耕地保护,已全面完成2023年耕地考核各项任务	
完成矿产开发保护工作	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矿山问题整改	5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矿	5	提前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矿山问题整改,2023年6月15日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 衡量指标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城市建设的积极作用	修订完成《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5	完成《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5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城市建设的积极作用，修订完成《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时效指标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时限	=1工作日	3	1	3	实际平均完成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时限	=3工作日	3	3	3	实际平均完成3个工作日。	
		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矿山问题整改	2023年6月30日前	4	2023年6月15日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4	2023年6月15日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成本指标	支付资金	不超过年初预算数	10	是	10	是	
		经济效益	全市土地出让收入	≥33亿元	5	35.3亿	5	完成土地出让收入35.3亿
	效益指标		实现矿业权出让收益	≥8亿元	5	矿业权出让收益实现入库8.9亿元	5	矿业权出让收益实现入库8.9亿元
		社会效益	颁发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簿	≥10万本	5	颁发纸质证书约13万本	5	颁发纸质证书约13万本
			开展化解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	是	5	是	5	开展化解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
		生态效益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对地质灾害点宣传培训全覆盖；新增安装监测设备	4	点宣传培训全覆盖；新增安装监测	4	地质灾害点宣传培训全覆盖；新增安装监测设备30套
		可持续影响	实现增加耕地流入	全面完成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实现耕地净增长	3	是	3	已实现增加耕地流入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25平方公里	3	规划为全市新增城镇建设用地28.	3	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为全市新增城镇建设用地28.76平方公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95%	10	95%

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贺州市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		项目编码	451100220430300004149					
项目实施单位	303001-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303-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b>资金来源</b>		<b>年初预算数</b>	<b>年中预算调整数</b>	<b>调整后预算数</b>	<b>实际支出数</b>	<b>预算执行率(%)</b>		
	合计		0	400	400	400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400.0	400.0	400.0	100		
		本级	0.0	0.0	0.0	0.0	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 深化提升（2022年9月—2023年9月）。继续推进试点，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探索考核、监督办法。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试点过程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100	预算执行（10分）	1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衡量 指标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指标内容</b>	<b>指标值</b>	<b>分值</b>	<b>实际完成值</b>	<b>指标得分</b>	<b>完成情况简要描述</b>	<b>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	摸清底数	20	达成预期指标	20	项目开展以来提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种类、权属、数量、质量、分布范围、用途等信息（包括了八步区水能蕴藏量28万千瓦、耕地面积27818.37公顷、林地面积29.89万公顷等自然资源摸清底数工作成果，结合自治区价格体系成果，完成贺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核算。并按文件要求及时提交成果至自然资源部。	
		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	摸清底数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根据要求，已在2023年内完成所有试点任务。	
		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	2022年12月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自治区下达400万元转移支付预算已全部用于试点项目中。	
		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	2022年不超500万元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全面掌握自然资源资产情况，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30	达成预期指标	30	为今后发展提供保障，确保资源保值增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10	达成预期指标	10	受益人群满意度等于100%。	
	自评分析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	本年度绩效目标已高质量按期完成，资金管理较为规范。为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行绩效项目评价。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部门项目支出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						
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问题									

附件1：

## 贺州市本级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51100213030300000252			
项目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项目主管单位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服务类项目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分	10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100	100	100			
		本级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自治区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然资源领域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资环〔2022〕88号）下达我市市本级地质灾害治理专项经费100万元，用于开展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勘查、设计）等，我局按照规定委托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4处拟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设计编制工作进行采购，中标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中标金额为97.9万元。我局年内完成了97.9万合同款的支付，结余的2.1万元用于支付我市2023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服务费用。							
项目起始时间	2023/9/1			项目终止时间	2023/10/30			
项目实施进度	完成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内容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1个月内提交4个勘查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审查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完成4个勘查设计报告编制	≥4个	4个	20	20	
		质量指标 (10分)	勘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提交审定稿时间	2023年10月底前完	10月份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总支出不突破预算金额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财产	能够保护居民财产安全	能够保护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达到效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成果内容包含改善治理区域生态环境内容	生态环境能够得到改善	生态环境能够得到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实施区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长期有效	实施区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为100%	10	10	
<b>总分</b>								

---

**备注：**

一、单位自评指标是指根据年度预算同步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确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和指标，先在本表补充完善后开展自评。

二、各项二级指标的权重分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全部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指标得分公式：全年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四、**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附件1：

## 贺州市本级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项目编码	HZC2019-G3-000157-HZSG			
项目实施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院、蓝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国土规划科技有限			项目主管单位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电子信息类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合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本级				18.50%	10分	2
	政府性基金	—	719.65	719.65	133.15			
	其他资金	—						
项目概况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提出各地不再新编的报批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要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项目包括贺州市本级和辖区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内含14个专题研究、1个专项规划、1个市级总报告及市级规划数据库、市辖区21个镇的乡镇规划报告成果及乡镇级规划数据库。							
项目起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3年底			
项目实施进度	目前市级规划及一张图建设已形成阶段成果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内容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编制矿业权出让计划（建议）。				由于项目未完成，实际支付比例为18.5%			
项目年度绩效 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指标1	14个专题+1个专项规划、1套总报告、1个应用平台	目前市级规划及一张图建设已形成阶段成果	20	18	根据自治区进度要求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模不低于下平均水平	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处于自治区平均水平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2023年底	2024年1月	10	9	根据自治区进度安排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719.65万元	不超719.6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规划批复实施后，为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保障及财政土地收益保障	2023年土地出让收益35.3亿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出改善人居环境的具体目标，落实各类设施用地指标	规划期末路网密度不小于8千米/平方千米，人均公园绿地不小于12平方米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合理布局“三区三线”，统筹三类空间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5%以下，保障森林覆盖率72.62%不降低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导我市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工作	刚性内容传导率10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高	满意度85%以上	10	9
<b>总分</b>					100	96	

**备注:**

一、单位自评指标是指根据年度预算同步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确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和指标，先在本表补充完善后开展自评。

二、各项二级指标的权重分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全部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指标得分公式：全年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四、**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 附件1:

## 贺州市本级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拟出让矿山前期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矿权科			项目主管单位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合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10分	
		本级						
	政府性基金	-						
	其他资金	-						
项目概况								
项目起始时间	2023年1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3年12月			
项目实施进度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内容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编制矿业权出让计划(建议)。			实际批复项目预算3000万元,实际投入1293.84万元,完成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总体方案审定稿6个,查明地热资源日可开采总量1385.57立方米、大理岩资源达8000多万吨,挂牌出让采矿权2宗,出让收益14560万元。				
项目年度绩效 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按规范提交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总体方案审定稿	提交6个报告审定稿	已提交6个报告审定稿	20	20	
		质量指标 (10分)	按规范编制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	报告由专家评审通过,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书。	经专家评审通过,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书。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2023年底完成	2023年底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按预算支出	本年度按预算支出5000万	实际批复项目预算3000万元。实际支出1293.84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为我市挂牌 出让采矿权 提供储量依 据,预计挂 牌出让后可 取得采矿权 价款5亿元	取得采矿权 价款5亿元 。	已挂牌出让 采矿权2宗 , 2023年总 出让收益 8.9亿元		20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地方就 业,为我市 千亿元碳酸 钙产业发展 提供原材料 ,做大做强 我市碳酸钙 产业,为我市 提供长期稳 定的税收来 源。	2023年出 让矿山3宗 ,为下游产 业发展提供 原材料,带动 地方就业, 增加财税收 入。	出让矿山5 宗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方案编制单 位对项目采 购无异议	满意度调查 结果均为满 意	满意度调查 结果均为满 意	10	10	
	<b>总分</b>						100	

**备注:**

一、单位自评指标是指根据年度预算同步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确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和指标,先在本表补充完善后开展自评。

二、各项二级指标的权重分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全部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指标得分公式:全年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四、**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贺州市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贺州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贺州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